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教材供 应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3



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采 购 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代理机构：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磋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采购文件。

2.3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磋商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各供应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等内容，因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评标（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 - 17：0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教材供应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教材供应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 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53
- 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教材供应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最高限价：2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227-1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教材供应服务项目	2300000.00	23000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括不限于提供研究生教材的相关教材、采购、包装、运输、配送、调换、追订、退订、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5.2 交货期：根据教学计划安排以学员到校时间而定；

5.3 质保期：1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5.4 交货地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正版教材，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装订不合格等，或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供货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3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3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其他有关事项：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础，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的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36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46号国安经贸大厦B座9楼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559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559355

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36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8693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46号国安经贸大厦B座9楼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559355
3	项目名称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教材供应服务项目
4	采购内容	包括不限于提供研究生教材的相关教材、采购、包装、运输、配送、调换、追订、退订、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
5	交货期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以学员到校时间而定
6	质量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正版教材，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装订不合格等，或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7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9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响应文件的上传	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页码及标题；（请各位供应商正确编制目录便于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因目录编制不完整或者未编制目录造成磋商小组误看漏看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资格审查部分请按要求单独上传资格审查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部分，引起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其他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上传响应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响应文件； 多家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11	开标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制作到响应文件中，上传内容需与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一致。 3.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3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登录）
1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签字盖章要求	1. 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
16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18	磋商控制价	<p>本项目预算金额：230万元；</p> <p>教材采购具体金额根据学生人数变化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和成交折扣率结算。磋商控制价不高于80%。</p>
19	二次报价说明	<p>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环节。</p> <p>2.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p> <p>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4. 《关于规范非磋商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各市场主体：</p> <p>为规范非磋商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p> <p>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二、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p>
20	废标条款约定	<p>1、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p> <p>4、供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6、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p> <p>7、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p> <p>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1	成交候选人推荐	<p>1. 成交候选人：按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供应商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报价折扣较低的优先，折扣也相同的以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提供的优质服务及应急响应方案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p> <p>2. 磋商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p> <p>3. 每个供应商只能报一个综合折扣（报价折扣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p>
2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含评审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的范围。</p> <p>1.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1.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1.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③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1.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1.6 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付款方式	<p>货物的交接验收按技术协议的要求以及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执行。货物到货经验收合格后付全额款项的100%，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并提供3%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低于质保期。</p>
24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5	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础，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的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单 位：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心怡路支行 账 号：41050180380600001356</p>

26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5、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p> <p>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供应商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p> <p>7、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p> <p>8、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p>
----	----------	--

	<p>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10、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11、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p>
--	--

2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1. 认定范围</p> <p>（1）货物采购：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货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注：同一个标（包）段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包段中以任何一项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则该供应商不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认定及评审。</p> <p>（2）工程或服务：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供应商（供应商）自己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p> <p>2. 小、微企业优惠比例</p> <p>（1）货物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 10%优惠评审；</p> <p>（2）服务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 10%优惠评审；</p> <p>（3）工程采购给予小、微企业总价的 3%优惠评审；</p> <p>（4）货物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下述标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与政策优惠评审。</p> <p>3. 易错提示：货物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企业性质来确定，而非供应商本身的性质；另所有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任何一种产品的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p> <p>4. 本次磋商采购包段标的物属性及行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1137 1447 1234"> <thead> <tr> <th>包段号</th> <th>项目属性</th> <th>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货物</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段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1	货物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段号	项目属性	所属行业						
1	货物	其他未列明行业						
<p>1、响应文件制作</p> <p>1.1 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p> <p>1.2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最新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响应文件制作工具。</p> <p>1.3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p> <p>1.4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磋商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 企业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签名；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CA 锁个人电子个人印章。</p> <p>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章的没有 CA 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p> <p>1.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2、响应文件递交</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p> <p>3、澄清与变更</p> <p>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p>								

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

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货物：货物采购、运输及其他类似伴随服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中心系统上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的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磋商报价

3.2.1 所有磋商报价以折扣的形式进行报价。

3.2.2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完成审计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3.2.7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一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均不能高于磋商控制价，高于磋商控制价视为无效标；若采购需求未发生变化时最终报价高于一次报价则同样视为无效标）。

3.2.8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3.2.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内容、供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控制价。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0%、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2.9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公告发布的所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供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要求；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人不能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文件相关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相关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磋商文件第 7.1 条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应具有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p> <p>3.2 信誉要求</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p>②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p>串标行为</p> <p>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比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平台系统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磋商小组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p> <p>响应文件签字盖章</p> <p>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p> <p>磋商内容</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p> <p>磋商首次报价</p> <p>低于或等于磋商控制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p> <p>交货期</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p> <p>质量要求</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p> <p>质保期</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p> <p>磋商有效期</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p> <p>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总分为100分	投标报价：40分 技术标：32分 综合标：28分
2.2.2	基准值的确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2.2.3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的二次报价。
2.2.3 (1)	磋商报价（40分） （注：未在限定时间内2次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即：综合折扣数字最小者））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40分。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10%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本项目进行2轮报价。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将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审查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第10项）。
2.2.3 (2)	技术标（32分） 提供的优质服务及应急响应方案（22分）	1、供应商在我校派驻专职人员负责教材发放、调换、教材款结算等相关工作并提供承诺函，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提供该项服务的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供应商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到校发放教材且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的教材，并提供供货方案。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学校本学期（结合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采购需要，得8分； ——方案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3、供应商在必须履行承诺的服务条款之外，若能提供更多有利于师生使用教材的服务和条件，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提供者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p>4、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提供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程序、应急预案、应急人员配备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详实，应急程序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4分；</p> <p>——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应急程序和人员配备较为科学合理，较为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p> <p>——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应急程序和人员配备基本科学合理，虽然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5、供应商承诺为校方提供“零库存”服务。凡校方采购的教材，供方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提供出承诺函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上述内容中需提供承诺函的应加盖单位公章。</p>
	<p>实施方案（10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要求”提供教材供应及供货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能够及时反馈教材征订信息、按时供应教材的保障方案；②教材多退少补，实现学校零库存的保障方案；③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保管及发放学等方案；④教材订单处理、过程跟踪、免费退换货、补订等过程中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10分；</p> <p>——方案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p> <p>——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分</p>

2.2.3 (3)	综合标 (28分)	出版社授权书或代理协议书 (15分)	本招标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一定的供货能力, 有正规的进货渠道, 具有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时事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知识产权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山东人民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中国出版集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郑州大学出版社、河南大学出版社、河南人民出版社、大象出版社等 21家出版社中拥有 10 家以上 (含 10 家) 授权或合作协议的得 10 分, 若不够 10 家, 则不得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除以上 21家出版社外, 每增加一家加 1 分, 最多加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标书中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业绩 (10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教材供应合同,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发票和相对应发货明细表 (单) 复印件。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认证证书及查询截图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 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 否则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供应商得分=A+B+C。

3.2.7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财政部国库司答复：对于图书类采购，不同种类图书可视为单一产品，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可不确定核心产品。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方式并未强制要求设置核心产品，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图书可以不设置核心产品。

故：本磋商活动不设置核心产品。

3.2.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审查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第10项）。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供应商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以报价折扣较低的优先，折扣也相同的以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的，以提供的优质服务及应急响应方案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磋商小组集体商议确定。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教材供应服务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招标编号：

货物名称：专业课教材

供 应 商：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第一章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术语具有下述特定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就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教材供应服务项目供货、以及售后服务条件而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的总体条款及所有附件，在合同中应列明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2 “甲方”是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1.3 “乙方”是_____。

1.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5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6 “合同价格”是指乙方完成了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教材供应服务项目的货物费、包装费、运杂费、售后服务费、技术资料费、各种保险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包括合同的总体条款和所有附件中列明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7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避免的或不可预见的及非人为所能控制的事件。

第二章 合同依据和合同范围

2.1.1 合同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教材供应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等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教材事宜，共同达成下列协议。

2.1.2 乙方在甲方研究生课程教材征订采购磋商中中标，成为成交供应商。

2.1.3 本合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教材供应服务项目供应事宜订立的供货合同。

2.1.4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一次甲方教材公开磋商采购之日止。服务周期暂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协议执行期内，中途任何一方若要终止协议，需提前三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申请，双方同意方能解约。

2.2 本合同范围：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教材供应服务项目供货、运输、技术资料以及售后服务、各种保险费、税金和验收等一切费用。

2.3 乙方应提供崭新的货物、技术服务和所需的其它事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没有提供或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所必须的某项指标，乙方应免费采取挽救措施，直到达到指标为止。

2.4 对甲方需要而技术要求又没有提出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章规定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有责任以合理的供货期以及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供货，并经甲方确认后投入使用。

2.5 供货范围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章 合同金额和合同价格

3.1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万元整，折扣率为_____，合同期限内，最终实际采购总金额以甲方研究生教材需求为准；若甲方研究生教材业务需求不再续存，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则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当合同期满或总金额剩余额度不足以支付一次采购费用，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合同价格：

3.2.1 采购货物一览表

货物名称	折扣率(%)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专业课教材				
...				

3.2.2 该价格为固定折扣价,包括货物供货、运输、技术资料以及售后服务、各种保险费、税金和验收等一切费用，实际金额以码洋乘以折扣率据实结算。

第四章 交货

4.1 甲方提供“图书订购清单”，包括图书名称、出版社、作者、书号、定价、订数及使用班级。对上述某些项目甲方不能确定时，由乙方负责查询后与甲方协商确定。

4.2 乙方对于甲方临时追加的订单，无论品种和数量多少都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应，且结算折扣与大宗保持一致。甲方在发放后剩余的教材、以及有印刷及装订等质量问题的教材，由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负责无条件退换。

4.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教材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正规渠道发行的教材，不提供盗版教材，且该教材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4.4 乙方如果不能按甲方计划供书且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会影响保障教材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章第 10 项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由甲方指定其他候选供应商替代供货。

4.5 乙方自接到甲方订单之日起在 3 个工作日内落实并将教材改版、撤目等信息书面回告甲方。

4.6 本货物交货时间为_____，具体交货时间可根据甲方通知进行有机调整。

若因甲方基础因素导致时间延迟，则乙方交货时间顺延。乙方送货地点为：免费将采购人所订教材送达中共河南省委党校指定地点，并负责分类、上架、发放等服务。

4.7 货物到达现场后，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货物数量和外观的初步验收，并签署入库验收报告。到场的货物必须是崭新的货物。

4.8 在货物验收时，双方应充分合作，当发生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快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和必要的技术文件，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由甲方签单认可。

4.9 乙方提交的教材数量、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10 假如双方对货物验收结果或验收手段有异议，任何一方都可以将检验结果提交给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部门再作检查，双方提出的任何索赔都应依据法定部门签发的证书而定。

第五章 保险

本合同由乙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的 100%的“一切险”的保险。

第六章 付款方式

货物的交接验收按技术协议的要求以及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执行。货物到货经验收合格后付全额款项的 100%，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并提供3%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低于质保期。乙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其 它：_____

第七章 包装和运输

7.1 包装要求：

7.1.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略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保证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概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包装材料不予回收。

7.1.2 包装物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资料。

7.2 装运条件：

7.2.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特快专递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7.2.2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7.3 装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 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八章 技术文件

8.1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谈判约定的内容相一致。

8.2 乙方应参照国家或国际有关的标准与规范及合同中的要求，进行合同货物供货。

8.3 货物文件资料的提交应按照技术协议书要求的规定进行，并使用公制单位。

8.4 由于甲方不准确的信息所引起的修改，影响了乙方的成本，甲方应及时进行变更；如除因甲方提供不准确资料造成的错误，则由此而引起的必要的技术更改应由乙方完成且费用自理。

8.5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供订书单，乙方应按甲方的订书单准备货物及相关的技术资料连同货物交给货物最终用户。

第九章 变更通知

9.1 乙方如因甲方原因影响了合同成本或交货期限，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在核实同意后将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但在以下情况下，不得发出变更通知：

9.1.1 对乙方影响行为是在合同规定内做出的，或由于乙方未遵照合同要求必须的义务；

9.1.2 乙方合同执行情况是因其自身的失误、疏忽或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而受影响。

9.2 除非在甲方指示下，乙方不得做任何变更，双方认可的变更单是更改合同价和交货期限的唯一合法方式。

9.3 如果乙方认为所做的变更可能会使自己不能履行合同中义务时，须及时向甲方提出。

第十章 协调与联络

10.1 乙方应在交货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

10.2 如出版社缺货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应提前联系甲方，并提供备选版本。

10.3 除非合同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否则合同中所要求的联系方式为书面形式

第十一章 质量要求与质量保证

11.1 乙方提供的教材必须是正版教材，如出现盗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倍的违约金。对所提供教材的保质期执行原出版社的质保标准，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他售后服务见附件 2 服务方案。

11.2 乙方需免费提供教师用书和各级各类教材审核、排查用书。

11.3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需在要求的时间节点之前，将所征订教材全部备齐，并按照甲方要求运至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将教材搬运入库并进行分类、摆放、发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1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两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教材的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

11.3.2 乙方提交的教材数量、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4 由于教材供应涉及到教材册数的清点、残损的调换、账目的核对以及剩余教材的退货等，只接受乙方直接的上门服务，不面对如物流等中间环节。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5 如有出版社需加印或停版的教材，乙方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回告，按甲方要求进行变更征订。对由于各种原因未发放的教材，乙方需无条件退书。

11.6 实现甲方零库存，乙方需对多余或不足的教材进行无条件退货和追补，对所供教材中的误差、残损进行调换。乙方负责退货、调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增加需求时，乙方给予的价格优惠幅度应不低于投标优惠幅度。

11.7 乙方需要完全按照甲方书单配货，并在限期内按订购数量到货；不符合质量及甲方要求的教材，乙方需免费退换。学员到校期间不能退换的，供应商应免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教材寄送至学员家中。

11.8 乙方所供教材发货需有随货清单和标签单及货物标签；清单上应详细列明当批教材的种类、书名、编者、出版社、版别、单价、数量(含总数量)、码洋(含总码洋)等内容。

11.9 乙方需保证采购教材的品种和数量入库的比率均达到 100%。

11.10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教材对账单。

11.11 货物的交接验收按技术协议的要求以及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执行。

11.12 质量认定部门：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二章 质保期

12.1 质保期为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即 1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1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且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12.3 在质保期期内，如发生缺损或印刷错误，负责免费更换。

第十三章 违约条款与违约责任

13.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图书是国家正式出版物，是由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一旦发现盗版图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两倍的违约金，同时解除合约。

13.2 乙方出售的教材如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教材，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一律予以退货，乙方应按本章第 10 项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必须按甲方分配的教材任务按时交货，不允许提出不合理要求。乙方若将甲方订单中的教材分包或转包，一经核实将终止合同，由此甲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三倍赔偿。

13.4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单方解除本协议，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协议，按本章第 10 项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5 甲方在合同期内向乙方预订、追订教材，如乙方不能按时供书，甲方有权向第三方报订。如果第三方能按时提供其中一个品种的教材，乙方按该品种的教材款两倍赔偿；如达到两个品种，则按此两个品种的教材款三倍赔偿；累计到三个品种，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3.6 由于乙方失误、遗漏等原因，造成甲方所订教材无法按时、按量供应，乙方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第一次按该批教材码洋的两倍赔偿；第二次按该批教材码洋三倍赔偿；第三次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3.7 由于甲方原因出现如逾期付款、未按有关要求验收货物致使乙方延期交货等，双方协商解决。

13.8 由于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13.9 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如逾期到货，未按合同执行导致甲方交货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13.10 除本条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按甲方所提供订单的总价款的 2 倍对甲方给予补偿，若前述补偿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章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为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战争、爆炸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引起合同进度的延误，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尽快把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尽早恢复工作，双方应尽早协商并确定新的交工日期，并由甲方发给乙方交货变更通知书，确定合同供货期后相应顺延。

14.2 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作任何调整。

14.3 若遇疫情等不可抗因素影响，致延迟到校超过 5 日者，供应商应免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教材寄送至学生家中。

第十五章 仲裁

15.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5.2 因教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须接受，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5.3 双方由合同或合同之外引起的所有纠纷，可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来解决。若该纠纷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由双方协议选定仲裁机构。

15.4 仲裁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5.5 在仲裁过程中，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合同终止，否则双方必须继续履行他们各自的合同义务。

15.6 合同若调解不成，依法向当地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六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已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时失效。

16.2 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单方随意做出合同规定范围以外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16.3 廉洁管理规定。乙方须提供教材供应项目廉洁服务承诺书，承诺不与甲方任何人员发生任何经济利益往来。一经发现乙方与甲方人员发生经济利益往来，则立即终止本项目资格，其在教材供应服务项目款项也不再进行结算。

16.4 合同由合同总条款、技术协议、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组成，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5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16.6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规定与合同不一致时，以签订日期在后者为准。

甲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开大道 36 号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中共河南省委党校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包括不限于提供 研究生教材的采购、包装、运输、配送、调换、追订、退订、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技术服务、质保期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等。合同金额为230 万元；

教材采购具体金额根据学生人数变化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和中标折扣率结算。磋商控制价不高于80%；

二、主要技术要求

1、教材供应服务质量保证及要求

1.1 供应商提供的教材必须是国家新闻出版部门认定的正版教材，如出现盗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并按全部供书款的两倍给与采购人赔偿，同时解除合约。

1.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教材为全新的、且质量符合合同要求。保质期执行原出版社的质保标准，保质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 确保课前到书率为 100%。供应商自接到订单日起，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落实，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告征订情况，并保证在指定时间内按学校要求将所订教材送达指定的位置并负责承担教材到校后的卸书、分类、清点、入库。临时追订的教材，做到 5 个工作日内回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学校。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4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

1.4.1 按照采购人所需教材的品种、数量提供教材，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包括单本征定的教材，一旦影响教学，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若与订购品种及数量不符，承诺无条件退回。

1.4.2 对所购教材因出版社无书供应或出版时间有问题时应在接到征订单后 2 日内回告采购人，并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和供书时间，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变更征订。对由于各种原因未发放的教材，供应商需无条件退书。

1.4.3 学员在校期间不能及时退换的教材，供应商应免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教材寄送至学员家中。

1.5 供货时须经采购人确定后方为有效订单，所有教材清单和订单必须通过双方指定的电子邮箱或其他方式来往，否则不予接受。

1.6 实现采购人零库存。供应商需对多余或不足的教材进行无条件退货和追补，对所供教材中的误差、残损进行调换。供应商负责退货、调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增加需求时，供应商给予的价格优惠幅度应不低于投标优惠幅度。

1.7 供应商所供教材发货需有随货清单和标签单及货物标签；清单上应详细列明当批教材的种类、书名、编者、出版社、版别、单价、数量(含总数量)、码洋(含总码洋)等内容；标签单及货物标签应列明每包教材所属年届班级、专业、书名、册数、第几包/总包数等内容。

1.8 供应商需保证采购教材的品种和数量入库的比率均达到 100%。

1.9 供应商需无偿提供教材征订目录和各大出版社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等以供查询、征订，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整理教材对账单。

1.10 货物的交接验收按技术协议的要求以及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执行。货物到货经验收合格后付全额款项的 100%，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并提供 3%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低于质保期。

1.11 质量认定部门：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2、教材包装要求

2.1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和防粗略装卸，确保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概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包装材料不予回收。

2.2 包装物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资料。

2.3 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应商承担。

3、教材到书情况要求

3.1 采购人提供“图书订购清单”，包括图书名称、出版社、作者、书号、定价、订数及使用班级。对上述某些项目采购人不能确定时，由供应商负责查询后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3.2 供应商对于采购人临时追加的订单，无论品种和数量多少都保证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应，且结算折扣与大宗保持一致。

3.3 供应商如果不能按采购人计划供书且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会影响保障教材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采购人指定其他中标供书商替代供货。

3.4 到书时间为开课前，将采购人所订教材全部交货完毕，具体交货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通知进行有机调整。若因采购人基础因素导致时间延迟，则供应商交货时间顺延。

3.5 供应商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两日内，由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教材的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

3.6 由于教材供应涉及到教材册数的清点、残损的调换、账目的核对以及剩余教材的退货等，只接受供应商直接的上门服务，不面对如物流等中间环节。以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7 供应商提交的教材数量、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协调与联络

4.1 供应商应在交货前向采购人提供交货计划。

4.2 如出版社缺货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供应商应提前联系采购人，并提供备选版本。

4.3 除非合同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否则合同中所要求的联系方式为书面形式。

5、其他

中标单位为采购人陈列一套样书（建立陈列样书的保管台账），陈列服务时间为 3 年。

6、违约条款与违约责任

6.1 供应商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图书是国家正式出版物，是由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一旦发现盗版图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同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两倍的违约金，并解除合约。

6.2 供应商出售的教材如有污染、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教材，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一律予以退货，供应商应按本条第 10 项约定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6.3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分配的教材任务按时交货，不允许提出不合理要求。供应商若将采购人订单中的教材分包或转包，一经核实将终止合同，由此采购人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支付三倍赔偿。

6.4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单方解除本协议，若供应商擅自解除本协议，按本条第 10 项约定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6.5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向供应商预订、追订教材，如供应商不能按时供书，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报订。如果第三方能按时提供其中一个品种的教材，供应商按该品种的教材款两倍赔偿；如达到两个品种，则按此两个品种的教材款三倍赔偿；累计到三个品种，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6.6 由于供应商失误、遗漏等原因，造成采购人所订教材无法按时、按量供应，供应商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第一次按该批教材码洋的两倍赔偿；第二次按该批教材码洋三倍赔偿；第三次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6.7 由于采购人原因出现如逾期付款、未按有关要求验收货物致使供应商延期交货等，双方协商解决。

6.8 由于技术、质量、非不可抵抗力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

6.9 由于供应商原因出现如逾期到货，未按合同执行导致采购人交货期延误，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合同总价 1.5%违约金。

6.10 除本条另有约定外，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供应商按采购人所提供订单的总价款的 2 倍对采购人给予补偿，若前述补偿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时，供应商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附属要求

7.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切实的保证采购人零库存的具体方案。

7.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科学合理的教材分类、分发，与学生结算等教材服务具体而详细的方案。

7.3 供应商同意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所有要求，承诺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4 在供书过程中，若出现服务不到位，不能及时供书等现象，我校有权取消其下次投标的资格。

7.5 成交后，由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

7.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合同中将规定最终的交货地点）。

7.7 交货及发放：供应商免费将教材（附教材清单）送达交货地点。

7.8 教材验收：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教材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教材验收单”，作为学校教材验收的依据。

7.9 教材清单只做投标标的参考，具体清单以供书时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教材清单

专业	开设课程	书 名	版别	编著
行政管理01	社会管理学	《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与社会治理新格局》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冯仕政著
	组织行为学	组织行为学(第3版)	人民邮电出版社	丁敏主编
	西方行政理论与实践	西方行政学说史	高等教育出版社	竺乾威
	公共事业管理	公共事业管理概论（第三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徐双敏、张远凤
公共管理12	公共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第二版）（研究生教学用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陈振明
	管理沟通	管理沟通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冯云霞
	管理学	管理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管理学编写组
	社会管理研究	社会治理概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雷晓康、马子博
经济管理023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	清华大学出版社	付洪良
	城市管理学	城市经济学		叶裕民
	财政学	财政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陈共
	产业经济学	现代产业经济学教程(第二版)	科学出版社	刘志迎
区域经济管理10	财政学	财政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陈共
	农业经济管理	《农业经济学》（第三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孔祥智，马九杰，朱信凯
	货币银行学	货币银行学（第三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翁舟杰
	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概论（最新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戚聿东，肖旭
法学理论03	刑法学	《刑法学》（最新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铭暄 马克昌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第七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陈光中
	行政法学	《行政法学》（第五版）	法律出版社	胡建淼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教程（第五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黎建飞
宪法与行政法11	环境法专题研究	环境法学（第四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汪劲
	比较宪法学	比较宪法学	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	秦前红
	比较行政法学	比较行政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刘建军
	国际公法学	《国际公法学》（第三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马工程编写组
应用社会学04	社会治理创新	《新时代社会治理现代化研究》	山东大学出版社，2021年	李海龙
	城市社会学	《城市社会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8月，2012年重印	向德平
	文化社会学	《文化学概论新编》	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	陈华文
	社会调查与统计	《社会调查方法》（第三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	风笑天
经济学05	产业经济学	产业经济学：原理及案例（第六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10版	赵玉林、王芳

	投资学	投资学（第三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2023.10版	周佰成
	国际经济学	国际经济学教程，（第四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10版	黄卫平、彭刚
	河南经济问题专题研究	河南经济发展报告(2024)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3年11月出版	王承哲、完世伟、高璇
政治学 06	中国地方治理专题研究	领导干部治理能力十讲	人民出版社	洪向华
	政治学原理专题研究	政治学原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景跃进 2015年1月第3版
	网络政治学专题研究	《网络时代的政治发展研究》	时事出版社	
	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宗教学概论	南京大学出版社	赖永海
文化传 媒07	文化产业概论	《文化产业管理概论》	中国旅游出版社2024年版。	杨柳，冯永玲等；
	新一代信息技术传播研究	《新一代信息技术》（第一部）	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	徐洪祥郑桂昌等
	《科学文化简论》	胡翌霖：《科学文化史话》	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6月版	胡翌霖
	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专题研究	《“不翻车”的发布会：新闻发言人修炼手册》	人民日报出版社，2021年第1版	郎劲松、胡洪江
党建党 务08	党的领导与领导科学专题研究	领导科学与领导艺术	高等教育出版社	刘峰
	组织行为学专题研究	组织行为学	人民邮电出版社（最新版）	丁敏
	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史	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史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张荣臣
	党的组织工作专题研究	基层党组织工作实用规范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张荣臣
思想政 治教育 13	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	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	高等教育出版社	郑永廷
	党政机关工作事务	《党政机关工作行为规范读本》	云南人民出版社	李涵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	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第三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王树荫
	当代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工作研究	现代思想政治教育的多维探索	天津人民出版社	鲁力 刘洋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函附录
- 四、教材质量保证及要求偏差一览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七、优质服务及应急响应方案、实施方案
- 八、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出版社的授权证明材料
-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二、小、微企业证明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_____%（折扣）。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传 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含公开招标和转为其他采购方式）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社保证明

授权投标代表（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三、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一次报价 (折扣)	_____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其他声明(优惠条件及 服务承诺)	

说明:

1、投标折扣=实洋 / 码洋×100%

若供应商投标折扣为 74.5%，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74.5 元的价格出售。
一次报价不得高于 80%，且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报价格式为：**. *%，例如折扣为 74.5 折投标报价需要填写为：
74.5。(报价折扣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文件格式已给出%，供应商在报折扣时只需填写数字即可)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 (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四、教材质量保证及要求偏差一览表、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教材质量要求	(1) 保证教材 100%正版			
	(2) 保证教材不会出现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等现象			
	(3) 保证教材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版次			
	(4) 保证教材按照采购人要求供书，避免错书等情况			
2、教材包装与物流配送要求	(1) 教材包装规范			
	(2) 教材包装要求防潮			
	(3) 教材不得出现包装破损等现象			
	(4) 配送过程中拼包要求条目清楚			
	(5) 物流配送要及时			
3、教材到书情况要求	(1) 送书、退库要按规定的日期送达或退回			
	(2) 要求课前到书率为 100%			
4、退换与追订教材的要求	(1) 在退换与追订教材过程中要准确、及时，提供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			
	(2) 在退换与追订出现意外时要及时告知采购人，提供相关承诺及保证措施			
5、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教材配供技术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免费送货、上架，多余的教材能够及时办理退货，具有高校教材征订、储运、调剂、退换及结算能力。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版物发行许可证》（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4)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加盖本单位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公告发布日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理）；（加盖本单位公章）

(7)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 查 询 渠 道 ：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采购人)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6						
7						
8						
.....					

附：合同中无码洋金额的以对应结算凭证或发票金额为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发票和相对应发货明细表（单）复印件。

七、优质服务及应急响应方案、实施方案

八、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出版社的授权证明材料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公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十、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上									
仓储业	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				100 人及以	10 人及以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以	

	额 120000 万元以下				上	上		及以 上	及以 上	下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 及以 上	10 人 及以 上	10 人 以下				